

宁明花山岩画景区旅游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且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220011-GXHZ

采购计划编号：NMZC2026-C3-00122-001

NMZC2026-C3-00122-002

NMZC2026-C3-00122-003

分标号：无

采购人：宁明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成交供应商：宁明骆越低空经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采购计划号： NMZC2026-C3-00122-001,

NMZC2026-C3-00122-002,

NMZC2026-C3-00122-003

合同编号： 12NMB16899382026201

采购人（甲方）： 宁明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供应商（乙方）： 宁明骆越低空经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明花山岩画景区旅游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C3-220011-GXHZ

签订地点： 宁明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宁明花山岩画景区旅游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背景 基于《“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和示批示精神。强调广西壮族自治区要“搞好总体规划，完善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将立足“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紧紧围绕文化、旅游与体育的科技需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人民生活幸福，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文化旅游高质	不限	批	734670.00	734670.00

	量发展。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大量涌现，迎合国家新基建战略目标，可以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识别等技术手段打造宁明县文化遗产保护与景区管理“天空地”感知网络，深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前沿高新技术的应用，打造景区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景区旅游与体育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精细化管理，为宁明县文化遗产保护与景区管理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通过构建无人机地空一体远程调度巡查系统，无人机可对宁明县花山风景名胜区进行高效、全面的巡查，实现景区管理的智能化和精细化。这一系统不仅可以提升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文旅融合相关项目的安全监测和资源调查能力，推动景区文化遗产保护与景区管理的现代化和智能化，进而改善生态状况，维护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目标 采购无人机应用服务，实现对宁明县花山风景名胜区“天空地”全域感知网络的全面覆盖，旨在利用无人机技术的优势，提升景区的保护效能和管理水平。接到警报 5 分钟内，无人机能够迅速起飞并抵达景区内的任何区域，开展巡查和监测工作，从而摆脱对专业人员现场操作的依赖，降低使用门槛，推动无人机的常态化、规模化应用，从而大幅减轻景区管理的人力与物力资源压				
--	--	--	--	--	--

	力。通过无人机的高空视角和智能识别技术，将实现对景区内环境情况、景区安全状况、景区安全秩序、生态环境等的全面、实时、精准监测，有助于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风险隐患点，加强对景区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景区生态保护与优质游客服务的平衡和稳定。通过无人机获取的旅游景区的数据和信息，有助于进一步揭示了解景区生产运行规律，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策略，推动景区安全运营现代化和智能化进程，确保宁明县文旅融合生产运营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以全面感知、融合指挥、决策支持等关键技术为核心，针对宁明县花山风景名胜区的巡逻、景区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响应、环境监测等工作，引进无人机地空一体远程巡查调度系统，构建“星-空-地”一体化的融合通信指挥体系，推进宁明县花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指挥平台与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专门用于宁明县花山风景名胜区的综合监管和专业管理，实现景区保护、开发和生产运营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快速响应，分析整合各类监测数据，为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保护和开发策略提供数据支撑，进而提升景区整体生产运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技术要求与设备需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构建“硬件设备+智能平台+运维服务”一体化体系，满足7×24小时常态化作业需求，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1. 系统可用性≥99.5%，定位误差≤1米，视频传输延迟≤1秒；				
--	--	--	--	--	--

	2. 支持多人协同操作和多机（不限数量）协同作业； 3. 应急响应时效：接警后 5 分钟内无人机抵达现场开展作业； 4. 数据存储容量$\geq 1\text{TB}$，支持飞行数据、影像资料的长期存储与查询。 （二）无人机地空一体远程巡查调度系统要求 无人机地空一体远程巡查调度系统主要由无人机、智能机场、无人机远程巡查调度平台组成。系统采用无线自组网、AI 识别、视觉导航、远程测控、WebGIS 等多种高新技术。日常飞巡时，可将无人机产生的数据包括视频、正摄影像等重要资料同步至大数据中心，实现飞行任务、事件信息、地理信息等多元数据共享，不断发掘数据价值。紧急调度时，无人机可通过鼠标在地图上指点飞行，远程实时规划路径实现自动避障，亦可联动其他感知设备，或设置“飞行日程”实现对景区范围常态化飞巡，完成无人机实时视频信息的采集、传输和存储，为库枢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与应急指挥调度提供科技支撑。 1. 多源数据接入综合视化展示 可开放数据 API 接口，接入现有监测设备和管理平台的数据； 对外兼容测绘模型的 GIS 数据调用，可便捷接入其他管理系统； 所有接入设备数据和无人机巡查数据通过网络实时传回监控中心，与三维 GIS 实景模型融合，直观展示辖区的巡查人员位置、巡检异常标注及预警信息。				
--	--	--	--	--	--

	2. 无人机全自动巡查 无人机支持搭载可见光、喊话器等多种负载自动巡查，对地形地貌、环境情况、灾害隐患、人车动态等信息实时采集，保障数据采集的高效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充分性，辅助景区管理信息数字化转换，为统计分析和预警提供数据基础。 通过物联网、NB-IOT、4G/5G、自组网等通信技术，接入现有监测设备报警信息与无人机互联，异常报警时无人机自动响应前往巡查。 3. 指挥调度一张图 无人机巡飞画面远程实时同步到指挥调度中心，并支持灵活指点飞行调度。 可接入通信对讲设备、车辆定位设备等数据信息，在卫星地图/三维模型中实时显示巡查人员位置。 丰富地图标绘并支持多端共享。 支持多机协同调度，在地图上快速切换无人机设备进行飞行调度。同时具备权限系统，支持多账号协同调度，可协作调度同一台或多台无人机设备执行任务。 4. 多样化功能适配全场景应用 可通过指点飞行、点环绕飞行、远程控制、AI 目标跟踪（人、车、船等）等功能，充分发挥无人机的机动性与灵活性，满足取证追踪、应急救援等非常态化巡逻场景的作业要求。 支持远程喊话，文本或语音数据可传输至无人机搭载的喊话器，实现空中广播。可应用于紧急事故发生时的避难诱导，指引人们转移到安全区域；引导搜寻遇险者，缓解				
--	---	--	--	--	--

	救助者紧张不安情绪；对危险行为劝阻驱离，应急安全喊话宣传等场景。 支持 AR 视频融合，无人机巡检的视频画面通过 AR 投影至实景模型/卫星地图上，直观展示区域实地情况和周边环境。当塌方等应急事件发生时、卫星地图/三维实景模型必然存在数据滞后性，可结合无人机巡检的实时视频 AR 投射和标绘测量功能，为救援行动提供数据支撑。 平台需包含以下子系统，具体功能及参数需满足如下要求： 以三维 GIS 信息数据为基础，支持卫星瓦片、DEM、倾斜模型、正摄图等多种图层数据，集成智能机场设备管理、无人机远程调度、在线航线规划、巡飞视频实时同步、定时自动航线巡查、视频 AR 投影、巡飞成果管理、地图测量标绘、障碍物标绘等功能。以真实地理信息三维交互方式，支持多人协同操作和多机（不限数量）协同作业，实现无人机远程调度自动巡查应用。 综合调度子系统，包含：综合展示模块、机场视频监控模块、气象信息模块、无人机图传功能、机场控制模块、实时航线规划、应急标绘、AR 实景融合、设备管理。 数据管理和应用子系统，包含：飞行数据管理、飞行、专题图报表统计、无人机链路管理、航线管理、卫星地图、高程资料。 系统管理，包含：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系统管理。 （三）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1. 无人机（1 台） <table><tr><td>参数项</td><td>规格要求</td></tr></table>	参数项	规格要求				
参数项	规格要求						

	对称电机轴距	900mm				
	最大载重	5kg				
	最大起飞重量	13. 2kg				
	最大上升速度	6m/s				
	最大下降速度	(垂直) 5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3m/s				
	最大可承受风速	17. 1m/s				
	最大飞行时间	80min15s（空载）				
	作业半径	16km				
	IP 防护等级	IP54				
2. 挂载设备						
(1) 高清双光吊舱（1 个）						
红外热像仪：探测器分辨率 640×480，镜头焦距 25mm，测温范围-20℃～150℃，测温精度±2℃或 2%，数字变倍×2、×4。						
可见光相机：探测器分辨率 1080P，视频输出全高清 1920×1080，光学变倍 30 倍，视场角 63.7° ～2.3° ，支持图像自动跟踪选定目标。						
(2) 喊话器（1 个）：响度 120 分贝，通讯方式为网络，功率 15w。						
3. 无人机机场						
(1) 机场本体（1 套）						
参数项		规格要求				
产品尺寸		1860mm×1860mm×1920mm				
产品重量		900KG				
IP 防护等级		IP54				

		运行功率 (峰值)	3000W				
		供电	AC 200V~240V				
		自动换电 时间	10S				
		作业方式	全自动				
		作业间隔 周期	降落后再次起飞时间 1min45s				
		容纳能力	1 架无人机+4 块电池				
		夜间降落	支持夜间自主降落				
		电源安全 保护	支持欠压、过载、断电保护				
		网络支持	局域网、广域网、4G、5G				
		工作环境 温度	-20℃~60℃				
		恒温系统	内置恒温系统				
		(2) 配套设备 1) 载机电池(4 块): 容量 27553mAh, 电压 44.4V, 电池类型 12S, 循环寿命 350 次, 重量约 4.5kg。 2) 自组网链路 1 (1 套): 工作频段 1.4GHz, 工作频率范围 1.4GHz, 频段 1427MHz ~ 1447MHz, 信道带宽 5MHz/10MHz/20MHz, 发射功率 800mW, 通信距离 18km, 信道带宽 20MHz, 天线驻波比≤ 2.0。 3) 气象监测站 (1 套): 风速测量范围 0-60m/s, 风速测量精度±0.3m/s,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 5%~100%, 防					

	护等级 IP65。 4) UPS 电源 (1 套)：配合无人机自动机场, 电池续航 90 分钟以上, 重量 27.6kg, 电池型号 12V/9AH。 5) 全向天线 (1 套)：增益 6db, 功率 8.5W, 信道带宽 20MHz, 具备防水防腐抗风性能。 6) 辅助照明设备 (1 套)：电源支持交流 220V, 功率 50W, 色温支持 6500K、5500K。 7) 恒温恒湿模块 (1 套)：机场本体内置, 额定输入电压 AC220V/50Hz, 额定输入电流 2.9A, 额定输入功率 625W, 额定制冷量 1500W, 加热能力 500W(选配), 工作环境温度-20℃~55℃, 防护等级 IPX5, 制冷剂 R134a。 8) 基站 RTK (1 套)：伪距精度 10cm, 载波相位精度 0.005c (c: 载波波长, 单位: 米), 方位角精度 (0.2/R) °, 横滚或俯仰角 (0.4/R) °, R 为基线距离, 单位为米。 (四) 设备运维服务 每月对无人机、电池、储存卡、气象站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重点排查机场电池健康状况, 建立设备维保台账, 确保系统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安全与治安巡逻 巡检内容包含游客安全、设施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安全、施工安全等。 针对花山温泉旅游度假区、花山岩画景区借助 AI 辅助识别技术, 无人机通过搭载高清摄像头, 可实现针对异常人员、车等的				
--	--	--	--	--	--

	目标跟踪。通过 AI 辅助判断视频画面中的人员数量，进而识别人员聚集。通过识别烟雾，并发送“警告”给值守人员，进一步发现违规用火等异常情况。通过分析相关信息，得出可能带来的连锁影响并及时将信息推送给地面人员进行进一步的处置。对于发现盗窃、故意破坏、非法闯入、拥堵踩踏及火灾隐患等异常情况，无人机通过喊话等方式及时制止。 （二）文旅景区精细化管理 巡检内容包含人流密度与分布、游览秩序、停车场管理、服务人员状态、活动保障、导览服务、新媒体运营等。 通过无人机进行巡检，借助 AI 识别技术，实时监测主要景点、入口等区域的人流密度与分布，精准识别拥堵点；细致查看游览秩序，包括排队管理情况以及占道经营、违规摆摊设点等问题；关注停车场的车位占用、车辆违停及交通疏导效率；通过搭载的摄像头巡查关键岗位服务人员是否在岗；保障大型活动期间的场地布置、人流引导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为景区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可为游客提供实时的导览服务，通过搭载的摄像头和传感器，实时监测景区各项信息，为游客提供更加详细和准确的导览信息，进一步提升游客旅游体验；通过无人机的高空视角为景区宣传提供了独特的素材来源，并发布在微信公众号、抖音、B 站、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上，吸引更多游客关注和到访。 针对游客的行为活动：当利用无人机巡查景区景点时，实时监测游客是否跨越警戒				
--	--	--	--	--	--

	线、识别游客攀爬岩壁、使用闪光灯拍照等行为；当游船靠近岩画超出预警范围时，无人机自动飞至船上方声光警告，并拍照记录游客的违规行为。与此同时，及时向采购方汇报。 （三）旅游景区交通监管 交通监管重点区域：花山岩画景区(高速出口至珠连码头)、人员大量聚集区交通枢纽区无人机巡检需聚焦人车流转效率与安全。 通过无人机搭载高清设备与智能识别系统，重点监测车站、换乘点等核心区域，实时追踪人流走向与密度，精准识别购票区、安检口、候车区等关键节点的拥堵情况，同步将数据传输至调度中心，辅助工作人员动态调整疏导力量。 针对游客中心等人员交通枢纽，无人机巡检需精准聚焦各区域特性。在游客中心，无人机实时监测入口排队长度、咨询台周边人流聚集情况，后台识别购票区、导览图前的拥堵苗头，及时将数据同步至工作人员，辅助引导分流；同时留意是否有违规兜售、占用通道等行为，通过喊话及时制止。 游客聚集等候区，重点追踪候梯队列秩序，观测插队、推搡等风险行为并预警，同步观察电梯出入口是否存在人员滞留堵塞现象，配合地面人员疏导；针对护栏危险区域，监控区域内游客的行为；关注排队区域是否超出安全范围，对翻越护栏、拥挤起哄等危险举动快速响应，通过定向喊话警示。 此外，无人机可联动各枢纽的广播系统，当检测到拥堵加剧时，自动触发分流提				
--	---	--	--	--	--

	示音；定期巡检枢纽周边的指示牌、安全护栏等设施完好度。 （四）环境与生态及资源巡检 巡检的内容包含景区植被状况、水体质量、野生动物情况、环境卫生、非法活动巡查等。 借助无人机开展环境与生态巡检，通过无人机搭载的摄像头，实时监测植被状况，利用 AI 辅助技术，及时发现病虫害、草坪斑秃等内容；精准排查水体质量问题，识别水体颜色异常、水面漂浮物、非法排污口与岸线侵蚀；利用无人机的高机动性追踪野生动物活动，警惕人兽冲突及非法捕猎迹象；同时通过无人机巡查巡检垃圾堆积、卫生死角和违规开垦、盗伐等疑似非法活动；无人机搭载的多种传感器，全方位、多维度地收集景区的自然资源、植被覆盖、地形地貌以及生态环境等信息，调查景区中可利用的各类景观资源，为景区规划和开发提供数据支持。 （五）设施与资产巡检 巡检内容包含道路与步道、服务设施、游乐设施、管线设施及景观小品。 利用无人机进行巡检，通过搭载的摄像头实时画面回传，快速全面排查道路与步道的路面损坏、护栏缺失、标识标牌问题；细致查看服务设施中休息座椅和凉亭的损坏情况、卫生间外观及周边卫生、垃圾桶的破损与满溢、照明设施的故障；关注游乐设施的外观结构安全及排队秩序（需配合专业检测）；监测电力与管线的电线杆或塔倾斜、线路下垂缠绕、管道裸露泄漏等迹象；检查				
--	---	--	--	--	--

	景观小品的维护状况，为设施维护提供精准依据。 （六）应急响应与灾害巡检 针对花山温泉旅游度假区、花山岩画景区游客中心、花山欢乐世界等景点展开。内容包含灾后快速评估、搜救支援、应急通讯保障、现场监控及后勤保障。 利用无人机应对应急情况，能在台风、暴雨等灾害发生后快速评估受灾范围、道路阻断、设施损毁及人员受困情况；在景点景区等复杂地形辅助搜寻失踪游客，提供空中视角和照明；无人机可在信号薄弱或中断区域临时充当通信中继节点，或通过景区内搭建自组网信号中继基站，实现网络的全覆盖，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事发现场的实时高清画面，助力高效处置。 （七）文化遗产精准保护 花山岩画本体监测：在遗产区缓冲区（如珠连老木棉艺术村、邕荷码头至耀达村河段），由于明江的水位变化会引发洪水等问题，对花山岩画底座造成侵蚀，威胁岩画本体保存。利用无人机搭载的四光高清摄像头获取并收集岩画表面图像数据，结合二维正射影像技术实现高精度平面测绘建立二维模型，或通过倾斜摄影技术构建实景三维模型，为花山岩建立相应的模型，构建区域内的花山岩文化遗产数字化档案库。 遗产区地质与生态风险监测：花山岩画本体存在侵蚀风险，通过无人机定时拍摄区域内的照片并构建模型，建立多期影像数据库。通过监测岩画周边河岸稳定性（如临江崖壁有无崩塌风险），并结合明江水位变化，				
--	---	--	--	--	--

	评估洪水对岩画底座的侵蚀情况。 当风灾雨灾过后，再次通过无人机巡查巡检岩画及周边植被（如陇瑞自然保护区候鸟栖息地）受损情况，为后续的文物修复及生态修复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 五、飞行架次 常态化飞行，日常飞行监测无人机每周进行 2 次全流域巡查监测。 灵活飞服务，专项飞行服务按需阶段及专项要求，每年飞行不超过 200 次。 六、人员配置要求 远程值守人员 1 名：具备 CAAC 小型或以上无人机操控员执照（超视距），至少 1 年无人机巡飞工作经验，负责平台 7×24 小时远程调度，负责设备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及现场保障，满足项目快速响应需求。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u> 元整（¥ <u>73467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设备使用、运输、安装、调试、校准、保险、运维、服务、设备维修、培训、数据处理、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报告及衍生成果归甲方人所有，乙方不得擅

自使用或转让。

4、乙方需对项目相关技术参数、数据信息、甲方工作秘密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宁明花山岩画景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宁明县城古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29386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初步验收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29386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整）；项目服务期满 6 个月、经中期考核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73467.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陆拾柒元整）；项目服务期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尾款，即 73467.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陆

拾柒元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设备性能不达标或数据泄露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内容。）

甲方：宁明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乙方：宁明骆越低空经济有限公司 （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镇德华街文化 活动大院	单位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镇边境贸易 合作区新能源电动车厂科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623182	电话：18978155221
开户银行：农行宁明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明支行
账号：20080101040005414	账号：805518362700001
邮政编码：532500	邮政编码：532599